

書用學大編部

學育教會社

著 樑 棟 詹



編主館譯編立國
行印司公版山書圖南五

S

016043

G77
883

書用學大

學 育 教 會 社

著 樑 棟 詒

半博學育教學大範師灣臺立國
究研後士博學大特斯敏德西
授教樂大範師灣臺立國



S9000619

石景宜先生

年 月 日

編主館譯編立國

行印 司公版圖南五

自序

教育分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在人的一生當中，最早接觸的教育是家庭教育，但受教時間也最短；其次是學校教育，受教時間比家庭教育長一些；離開學校以後則受社會教育，受教時間最長，是終身的教育。依照我國社會教育法的規定：「社會教育是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由此可見社會教育的重要性了。

「社會教育」這個名詞，是於一八三五年，由德國的教育學者狄斯特威格最早提出來，並且親自創辦社會教育機構，提出社會教育的理論，於是「社會教育」成為一門有系統的科學。這門科學首先在德國興盛起來，並走進了大學的大門，成為講壇上討論與鑽研的學科之一。但是在我國直到一九一年，即民國元年，才有官定的「社會教育」名詞的出現，較德國晚了七十六年之久。

「社會教育學」在我國發展較晚，所以許多理論體系尚未完全建立，因此不得不借重外國已經建立的理論做為基礎。於是本書寫作的方式是從建立概念開始，再從外國學者的理論探研入手，最後探討我國的文化建設與社會教育法的施行。

社會教育活動雖然與人類歷史一樣久遠，但是其理論體系的建立却始於德國教育學者狄斯特威格。所以本書寫作也以社會教育名詞的提出與理論體系的建立為起點，然後論及現代的社會教育思想，及目前我國社會教育的現況。

一門科學的成立，理論與實際不容偏廢。本書把握以上的原則，前半部以社會教育理論探討為主；後半部以社會教育實際探討為主。期使理論與實際能互相配合，成為一門真正的「社會教育學」。在理論方面又分為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理論，以古人的社會教育學理論為主；及現代的社會教育學理論，以今人的社會教育學理論為主。在實際方面又分為青年工作，以青年發展的幫助為主；及成人教育，以成人再學習的實施為主。古典的社會教育理論，為目前國外社會教育學研究的內容；現代的社會教育學理論，則是新發展出來的最新社會教育學理論。社會教育的實際，目前國外社會教育學者所公認的兩大工作是：青年工作與成人教育。因此本書在理論與實際方面兼顧上述情形。

社會教育正確的方針是以人類學為出發點，教育本來就是人教人的工作。職是之故，本書之寫作儘量減少各類社會教育機構功能的闡述，因為社教機構還是要人去推動，才會發揮功能。教育對象既然是人，人如何將人教好是教育最重要的任務！

本書在取材方面，儘量以外文書籍為主，這是因為外國有關於社會教育學的素材較多，也是借重他人的長處來建立我國社會教育學必經的途徑。如此做也可以避免引用太多國內的資料，而發生內容與國內有關此方面的著作太多重複的現象。外文書籍的引用，以德文最多，因為西德是目前世界上研究社會教育最努力的國家，其社會教育學的著作如汗牛充棟，也是社會教育辦得最好的國家。

其次所引用的語文，包括英文、法文、義大利文，皆是作者所熟識的外國語文。所引用的外文括弧附於名詞之後，可供熟識外文者之參考。

本書共分七章，第一章為緒論，敘述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概念的應用、概念清晰的重要性及系統

概念的建立。第二章為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理論探討，探討五位已逝的社會教育學家的理論。第三章為現代的社會教育學理論探討，探討六位尚存的社會教育學家的理論。第四章為探討社會教育中有關於青年工作的意義、概念、經驗、課題與範圍、輔導與發展、內涵，及青年村等。第五章為探討社會教育中的成人教育，包括成人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課題、目的、內涵、概念、原則與方法，及世界各國的成人教育概況。第六章為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主要在探討我國目前的文化建設、文化中心的工作推展與理想，及社會教育法的施行。第七章則為結論，對於社會教育思潮作述評，提出理論與實際配合的呼籲，及提出社會教育的展望。

本書之資料來自外國學者的直接提供，由作者與之聯繫，例如第三章中之六位學者皆是由彼提供其全部著作者。由於資料之蒐集力求豐富與完整，因此在研讀、分析、比較與整理方面，費時甚多。且在撰寫過程中還不斷地修改與潤飾，力求完美。然作者能力有限，錯誤與不當之處，在所難免，特此敬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正為感。

感謝國立編譯館將本書列為大學用書。

詹 棟 樑 識於師大社教系

社會教育學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一
第二節 社會教育學概念的應用.....	一七
第三節 社會教育學概念清晰的重要性.....	二八
第四節 社會教育學系統概念的建立.....	三五

第二章 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第一節 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理論探討的意義與重要性.....	五三
------------------------------	----

第二節 狄斯特威格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五七
------------------------	----

第三節 威爾曼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六〇
----------------------	----

第四節 拿多爾普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八二
-----------------------	----

第五節 來希懷因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第六節 諾爾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九三

第三章 現代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第一節 現代的社會教育學理論探討的意義與重要性

一四七

第二節 莫倫豪爾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五三

第三節 哈伯馬斯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八二

第四節 威廉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〇七

第五節 樂爾斯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一四

第六節 樂斯納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三一

第七節 吉賽克的社會教育學理論

一五三

第四章 社會教育與青年工作

第一節 青年工作的意義與重要性

一七五

第二節 青年工作的概念

一八〇

第三節 青年工作的經驗

一九二

第四節 青年工作的特殊課題

二〇一

第五節	青年工作的教育範圍.....	一一〇六
第六節	青年工作的輔導方式與發展.....	一一一三
第七節	青年工作的四大內涵.....	一一一〇
第八節	青年村的意義與性質——西德青年村實例.....	一一四九
第五章	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	
第一節	成人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三五九
第二節	成人教育的課題、目的與內涵.....	三六九
第三節	成人教育的概念、原則與方法.....	三八四
第四節	西德的成人教育.....	四〇一
第五節	北美洲的成人教育.....	四二六
第六節	英國的成人教育.....	四三五
第七節	法國與比利時的成人教育.....	四四二
第八節	義大利的成人教育.....	四四八
第九節	瑞士與奧國的成人教育.....	四五三
第十節	北歐的成人教育.....	四五七一

第六章 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

- | | |
|----------------------|-----|
| 第一節 文化建設的意義與重要性..... | 四八一 |
| 第二節 文化建設的實際與理想..... | 四九一 |
| 第三節 社會教育法的施行..... | 五〇六 |

第七章 結論

- | | |
|-----------------------|-----|
| 第一節 社會教育思潮述評..... | 五一七 |
| 第二節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際的配合..... | 五二五 |
| 第三節 社會教育的展望..... | 五二七 |

附錄

參考書目

五三五
五三九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社會教育學 (*Social education, Sozialpädagogik*) 是教育學中的一門科學，其主要概念如下：

一、概念與內涵的確定

「社會教育學」這個概念在十九世紀中葉時確立，但是當時所使用的概念，不像在今天所使用的概念那麼地統一與具體，及能夠加以把握。對於社會教育學的概念、理論的形成，應該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其原則、計畫與實際的形象，都要時常考慮到。

關於社會教育學的內涵，有三方面：一為歷史的原始契機，二為課題與範圍的確定，三為歷史的契機與社會教育課題的互相交織。社會教育學家林格 (H. Rünger) 在其所著「社會教育學導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一書中，將許多不同的概念，分別加以整理載明（註1）。

波內曼與曼梯希勒 (E. Bornemann und G. von Mann-Tiechler) 兩人出版之「社會教育學手冊」 (*Handbuch der Sozialpädagogik*)，對於社會教育學的理論、社會教育學與社會工作的關係都有詳細的陳述（註一）。但很多有關社會教育學的著作，將其內涵放在功能上來看待，也就是着重在「社會幫助」 (*gesellschaftliche Hilfe*) 上（註二）。也有些着重在社會教育的課題與目的上，認為社會教育是一種力量，具有社會政治的功能，例如在一九七〇年於紐倫堡 (*Nürnberg*) 所舉行的「青年養護與青年照顧之工作團體討論會」 (*Diskussionen von der Arbeitsgemeinschaft für Jugendpflege und Jugendfürsorge*，簡稱 *AGJJ*) 就是本着這個原則而召開的會議（註三）。

二、社會教育思想之歷史發展過程

把社會教育學視為一門科學，其歷史並不長。關於「社會教育」這個名詞的意義內涵的確定，與理論的發展，因為時間不很長，所以有脈絡可循。

「社會教育學」這個概念在十九世紀中葉時確立，但其萌芽時代稍早，於一八三五年時，德國教育家狄斯特威格 (*Adolf Diesterweg*) 在其教育論文中首先提出「社會教育學」的概念（註五）。他認為：傳統的教育應該擴大至國民的各個階層，必須實施實際的「社會幫助」，尤其是生活關係的觀察，以發現生活的需要與國民的需要的因素。

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社會教育學的思想的發展，其性質為：注重社會生活的革新的意義，特別

是基於基督教的精神與人道的精神，給予青年之「社會幫助」。然而當時德國的教育很少注意及此。因為它集中力量於學校教育方面，人們把學校教育視為一種手段，用以做為喚醒民族的感情與欲建立

溫1·H. Rünger: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itten 1964.

溫1·E. Bornemann und G. von Mann-Tiechler (Hrsg.): *Handbuch der Sozialerziehung*, 3 Bde. Freiburg 1963/64.

溫1·W. A. Friedländer und H. Pfaffenberger: *Grundbegriffe und Methoden der Sozialarbeit*, Neuwied-Berlin 1966; F. Trost: *Der Erziehungsauftrag*, Weinheim 1964, S. 161 ff.; W. Küchenhoff: *Zur Begriffsbildung der Jugendhilfe*, in: Mitt. d. AGJJ, Nr. 45/46, Dez. 1966, S. 9; K. Molenhauer: *Was heißt "Sozialpädagogik"?* in: ders. (Hrsg.): *Zur Bestimmung von Sozialpädagogik und Sozialarbeit in der Gegenwart*, Weinheim 1966, S. 43 f.; G. Iben: *Die Sozialpädagogik und Ihre Theorie*,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15 (1969)4, 397 f.

溫1·W. Hornstein (Hrsg.): *Kindheit und Jugend in der Gesellschaft*. Dokumentation des 4. Dt. Jugendhilfetags, München 1970. und für 1974 5. Dt. Jugendhilfetags führen.

民族國家，進而建立新的社會秩序的工具。社會教育充其量只是實現民族的、社會的以及公民教育的目的而已（註六）。

一談到社會教育學，很容易令人想起著名的社會教育學家拿多爾普（Paul Natorp）。拿氏的社會教育學的觀念是：社會教育不只是實際的「社會幫助」，而且也是透過社會之一種教育。對於拿氏來說，社會教育學的理論具有教育學的觀點，他說：「社會教育學通常要牢牢地把握教育學的課題。」（註七）一直到今天，社會教育學的概念，還是以教育以達到倫理的社會關係為根本，至少有一部分的概念是承襲拿氏的思想的。

另一位建立社會教育學理論基礎的是威爾曼（Otto Willmann），他的概念與拿多爾普相反，認為在社會教育學之中，並沒含有教育學之特殊的觀點。社會教育學所研究的是「風俗的流傳」與「社會連帶」（社會結構關聯互相連結無形中的一條帶子）中的個體，以及形成生活協同體的基礎（註八）。

社會教育學理論的建立的嘗試，是在一九一〇年左右，由拿多爾普與威爾曼所發展而成。他們雖觀點不同但皆認為：社會教育在不同的範圍包括了社會的工作。這種概念顯示出：照顧與養護那些需要救助（幫助）青年的意義，並且努力透過青年運動而產生的力量來達成，那就是有關於青年的立法。例如一九二一年的共和國青少年福利法（*Reichsjugendwohlfahrtsgesetz*）與一九二三年的共和國青少年法庭法（*Reichsjugendgerichtsgesetz*）的制定，二人有貢獻。

在一九二〇年左右，一些有關於社會教育的活動，是包括國民高等學校（*Volkshochschule*）所

推展的工作，以及工作陶冶、職業教育和專門職業補習學校的教育等。

此外，有關於家庭以外與學校以外的一些社會教育的工作的推展，有很大的成就是諾爾（*Heimann Nohl*）。諾爾對於社會教育的概念是接受了社會養護與社會照顧的性質的主張。他認為：在工業社會中，尤應提供這種服務。他並以此建立了他的理論基礎。他認為應該對不幸的青少年及受傷害的青少年，予以「生活幫助」（*Lebenshilfe*），也就是「急難幫助」（*Nothilfe*），在理論上的考慮是行得通的。據他所了解：社會教育學不但具有教育的特殊觀點或原則，而且它的性質是在教育的範圍之中。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是：存在於學校以外之「社會的與國家的教育的照顧」（*die gesellschaftliche und staatliche Erziehung*）。

註六·呂 H.-E. Pohl: *Der Streit um den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Theorie und Praxis der sozialen Arbeit* 24 (1973) 2, S. 43 f.

註七·呂血 Paul Natorp: *Sozialpädagogik* (1899), Stuttgart 1925, 6. Aufl. S. 94.

註八·呂血 Otto Willmann: *Über Sozialpädagogik*, in: *Jahrbuch des Vereins für Wissenschaftliche Pädagogik*, 31. Jg. 1899, S. 303-321; ders. *Sozialpädagogik*, in: *Lexikon der Pädagogik IV*, Freiburg, SP. 1108 ff.; ders.: *Zur Berichtigung des Schlagwortes "Sozialpädagogik,"* in: *Aus Hörsaal und Schulstabe*, Teil IV, Nr. 2, 1904, Freiburg 1912, 2. Aufl..

Ischafliche und staatliche Erziehungsfürsorge) (註九)。

依照諾爾的觀念，社會教育與青年福利的照顧是合為一體的。社會教育所作的努力，在本質上只限於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在解決個人的急難，以及在掌握道德秩序，以形成「國民的健康的生活秩序」(*Eine gesunde Lebensordnung des Volkes*)。這是在所有的社會教育活動中所要努力的。(註十)。

以上所述，拿多爾普、威爾曼、諾爾的理論，是屬於早期的（古典的）社會教育學的理論。

三、社會教育學理論的新命題

在第十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社會教育有許多新觀念產生。有關於社會教育的問題的討論，獲致良好的結果。尤其是六十年代，人們對社會教育的問題很有興趣。在那時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系列社會教育學理論的介紹，以及致力於實際問題的研究。例如胡特（A. Huth）的國民學校中社會教育學的引導路線（*Leitfaden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Volksschule, Freiburg 1965*），“克尼爾克（E. Knirck）的社會教育學——聳動的標題或尤甚於此”（*Sozialpädagogik-Schlagwort oder mehr?, Düsseldorf 1962*），“莫倫豪爾（Klaus Mollenhauer）的社會教育學概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einheim 1964*）”，林格（H. Riinger）的社會教育學概論（*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ädagogik, Witten 1964*），“史立柏（F. Schlieper）的社會教育——社會教育學（*Sozialerziehung-Sozialpädagogik, Heidelberg 1964*）”，特洛斯特（F. Trost）的教育

在改變之中(*Erziehung im Wandel, Darmstadt 1955*) 及教育論文 (*Der Erziehungsauftrag, Weimheim 1964*) “拉特克 (H. Latke) 的社會工作與教育 (*Soziale Arbeit und Erziehung, Freiberg 1955*)” 諾廉 (Theodor Wilhelm) 的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Zum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7. Jg. 1961, Heft 3*) “富爾克 (C.-L. Furck) 召現代社會教育學召謄題 (*Die Aufgaben der Sozialpädagogik in der Gegenwart, in: Zeitschrift für Pädagogik, 8. Jg. 1962, Heft 4*)” 華芬柏格 (H. Pfaffenberger) 召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與方法 (*Grundbegriffe und Methoden der Sozialarbeit, Neuwied und Berlin 1966*)” 波恩曼 (E. Bornemann) 的社會教育手冊 (*Handbuch der Sozialerziehung,*

^註 九、見 G. Bäumer: *Die historischen und sozialen Voraussetzungen der Sozialpädagogik*

und die Entwicklung ihrer Theorie, in: Herman Nohl-L. Pallat (Hrsg.)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Bd. 5: Sozialpädagogik, Langensalza 1929, S. 3; vgl. ferner: Herman Nohl: Jugendwohlfahrt, Leipzig 1927; E. Blochmann (Hrsg.): *Herman Nohl, Aufgaben und Wege der Sozialpädagogik*, Weinheim 1965; in G. Herrmann: *Die sozial-pädagogische Bewegung der Zwanziger Jahre*, Weinheim 1956.

10. H. E. Pohl: *Der Streit um den Begriff "Sozialpädagogik"*, in: Herman Nohl und

L. Pallat (Hrsg.): Handbuch der Pädagogik, Bd. 5. : Soziapädagogik, S. 45

3 Bde. Freiburg 1963/64, Hrsg.)」，吉賽克 (G. Giesecke) 的什麼是社會教育學 (*Was ist Sozialpädagogik?* in: *Deutsche Jugend*, 13, 1965, 117ff.)」，樂爾斯 (H. Röhrs) 的社會教育學的理論與實際 (*Die Sozialpädagogik in Theorie und Praxis*, in: ders. (Hrsg.): *Die Sozialpädagogik und ihre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1968) 等。

以上那些著作嘗試着集合社會教育學理論家與實際從事社會教育工作的人，企圖建立社會教育學的系統。德國在六十年代有關青年救助制度的建立，也是由學術研究人員與教師在那時所確立的。

社會教育學的新意義，在最近幾年的發展，有令人滿意的理論出現，已經建立了系統與研究的關聯，例如樂斯納 (Lutz Rössner) 就是持這種看法 (註一)。不過，社會教育學概念在使用上如何與事實配合，倒是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的研究為了克服存在的困難，把社會教育學研究的課題，放在美國學者所說的「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上，這種工作具有世界觀、政治觀以及理想。

就一般而論，社會教育的功能有兩方面：一為以普通教育學為範圍的特殊觀點的發揮；一為以教育具有社會的意義以及道德的意義的發揮，用在受到傷害或急需幫助的人的身上。

以上那些社會教育學的概念，是莫倫豪爾將諾爾的觀念加以擴充與發展而形成的理論。莫倫豪爾認為：社會教育學是探討一個團體之新的教育尺度的把握，以做為現代社會問題的回答。因為社會的發展，有需要給年輕的一代予以幫助，這種需要是經由傳統的教育負荷者 (*Erziehungsträger*) 提供真正的、正確的教育道路 (*Erziehungsweg*)，讓年輕人走，並在社會化的過程 (*Sozialisie-*